

006746

海丰县志



广东省地方志丛书

海丰县志

(下)

海丰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广东人民出版社

卷二十三

政权 政协

第一章 公署 县府

第一节 公署

海丰于汉武帝时分诸郡，始立县（一说东晋），置县公署。至明洪武三年（1370），知县徐规（省、府志记载姓陈）在县城北周围 40 丈新建县署，以后知县屡加修葺。

县政长官，晋至宋为县令；元置达鲁花赤（蒙语意为“长官”，由蒙古人充任）和县尹（以汉人充任）同掌县政；明、清为知县。

县署内设佐理厅、典史厅。宋时增充吏、户、礼、兵、刑、工“六房”，外设儒学；明洪武年间增设仓大使、驿丞、税课司大使、阴阳学官训术、医学训科等杂职官。

佐理厅长官，晋为县丞；宋为主簿；元裁主簿为县丞；明永乐四年（1406）复裁县丞设主簿；清乾隆二年（1737）撤佐理厅，裁主簿。

典史厅长官，置海丰县时初为县尉；明改县尉为典史；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撤典史厅，改设巡检司。

“六房”主官，宋元各房设司吏 1 名和典吏 1 名；明永乐四年（1406），吏、房、礼并为“左三房”，兵、刑、工并为“右三房”，各设司吏 1 名，典吏 1 名；清乾隆二年（1737），“六房”各设攒典 1 名，司吏 1 名，延至清末。

清末，海丰县公署设知县、丞簿、巡检、典史、教谕、训导，除巡检外各置 1 人。知县是县最高行政长官，正或从七品；丞簿从八品或正九品，为知县的助理官，负责文书簿籍，掌握印鉴；典史从九品，掌管缉捕，监狱；教谕属正八品学官，掌文庙祭祀，教育生员；训导（官阶不入流）为学官，协助教谕掌教育；巡检从九品，负责维护社会治安。光绪三十二年（1906）后废科举，撤销教谕、训导，设劝学所，置所长 1 人。

宋、元、明、清时期海丰县知县名录表

表 23-1-1

朝代	姓名	籍贯	资历	任职时间	备注
宋	谭昉	广东曲江	不详	康定一年（1040）	拆除竹葵旧学宫，始建砖瓦新学宫，余靖为作《新学宫记》

续上表

宋	黄长裕	福建莆田	进 士	皇佑至嘉祐年间 (1053~1058)	曾任大理评事
	胡 济	广东曲江	不 详	宋元丰年间 (1078~1085)	
	陈嘉邵	福建仙游	进 士	元丰二年 (1079)	
	陈 震	不 详	不 详	政和年间 (1111~1117)	始建“小液桥”
	萧泰天	不 详	不 详	重和元年 (1118) 执政一年	
	柯新之	福建莆田	特奏名	绍兴年间 (1131~1162)	
	陈 曦	淮 安	进 士	庆元年间 (1195~1200)	
	林时亨	福建莆田	进 士	淳祐年间 (1241~1252)	
	方 绶	福建仙游	进 士	淳祐年间	
	庄 士	福建惠安	进 士	淳祐年间	
	靖 恭	福建惠安	进 士	淳祐年间	
	宋之望	福建莆田	进 士	淳祐年间	
元	林子棋	海 丰	不 详	至正二十五年 (1365)	林子棋为虐,民多怨叛,陈子华拚杀之
	陈子华	海 丰	不 详	至正二十五年 (1365)	是年冬十月何真袭杀陈子华踞海丰
明	徐 规	不 详	不 详	明洪武三年 (1370)	省志府志记载姓陈
	邓 源	不 详	不 详	洪武十二年 (1379)	
	邵 诚	不 详	不 详	洪武十七年 (1384)	
	李 严	不 详	不 详	洪武二十七年 (1394)	此年都指挥花茂奏建碣石卫城,二十八年千户侯良始建捷胜所城
	卢均保	不 详	不 详	洪武三十年 (1397)	
	刘 锦	安徽合肥	不 详	洪武三十一年 (1398)	
	何 琮	不 详	不 详	永乐九年 (1411)	
	林 渭	福建闽县	不 详	正统六年 (1441)	
	俞德纯	江西大庚	不 详	景泰元年 (1450)	景泰三年始建“万寿寺”(今海城镇中心校处)
	文 同	广 西	不 详	天顺元年 (1457)	
	胡 广	福建上杭	不 详	天顺六年 (1462)	兴言教、敦教化,始修龙津河,崇祀名宦
王 楷	广西马平	举 人	成化三年 (1467)		

续上表

	柴 悌	浙江衢州	监 生	成化十一年 (1475)	
	赵 纲	福建闽县	举 人	成化十七年 (1481)	
	周 珪	福建漳浦	监 生	成化二十二年 (1486)	
	黄 端	广西浔州	举 人	弘治六年 (1488)	
	刘 璿	江西吉水	举 人	弘治七年 (1494)	博学多闻, 首重文教, 崇祀名宦
	画 芳	湖广武陵	举 人	弘治十三年 (1500)	
	胡 深	福建上杭	监 生	弘治十五年 (1502)	
	周 怡	湖广道州	举 人	弘治十七年 (1504)	
	萧 禄	江西卢陵	举 人	弘治十八年 (1505)	
	郑 渊	浙江慈溪	监 生	正德三年 (1508)	
	杨继荣	江西永丰	监 生	正德五年 (1510)	
	杜 表	福建南靖	举 人	正德九年 (1514)	
	刘 暹	湖广茶陵	举 人	正德十二年 (1517)	
	林克润	福建闽县	举 人	明嘉靖元年 (1522)	嘉靖三年割龙溪都成立惠来, 海丰存七都, 教谕周鼎, 训导徐淹, 宋秩始建东门头学官
	文 溶	广西郁林州	监 生	嘉靖五年 (1526)	
	陈一善	广西马平	不 详	嘉靖八年 (1529)	廉俭耿直, 文雅自度, 崇祀名宦
	朱 钺	浙江定海	监 生	嘉靖十三年 (1534)	
明	刘存仕	广东怀集	不 详	嘉靖十七年 (1538)	
	徐元孝	广东怀集	举 人	嘉靖二十年 (1541)	
	方 桂	福建闽县	举 人	嘉靖二十二年 (1543)	
	饶士亨	湖广蒲沂	不 详	嘉靖二十六年 (1547)	
	王一贯	福建莆田	举 人	嘉靖二十八年 (1549)	
	张济时	江西吉水	举 人	嘉靖三十二年 (1553)	明敏、慈祥、平易近人, 抗击倭寇, 捍卫行旅, 煎银三年, 得万串, 丝毫不染, 并重建表忠祠, 崇祀名宦
	刘 源	江西南城	举 人	嘉靖三十八年 (1559)	张连使王伯宣引倭来犯海丰
	黄廷仪	福建宁化	选 贡	嘉靖四十三年 (1564)	
	杨 名	福建古田	举 人	嘉靖四十四年 (1565)	
	伍廷节	广西滕县	举 人	隆庆五年 (1571)	海丰县民偕归善县长乐县民上京诉盗贼为害惨状
	吕希齐	广西宾州	岁 贡	万历元年 (1573)	“山寇”平
	伍维翰	福建晋江	举 人	万历四年 (1576)	
	黄应宾	福建晋江	举 人	万历六年 (1578)	
	王 荣	浙江鄞县	举 人	万历八年 (1580)	
	陈汝凤	浙江乐安	举 人	万历三十一年 (1583)	
	赵尔震	福建晋江	举 人	万历十六年 (1588)	
	胡天霞	广西全州	举 人	万历二十年 (1592)	

续上表

明	胡如孟	广西藤县	举人	万历二十三年 (1595)	
	叶维荣	浙江慈溪	进士	万历二十四年 (1596)	始建“大液桥”
	郭咸和	江西赣县	举人	万历二十九年 (1601)	洁已爱民、修文庙、立义学、建社仓、严保甲
	郭廷辅	江西丰城	举人	万历三十五年 (1607)	
	董继周	江西玉山	进士	万历三十九年 (1611)	
	张 鏊	福建惠安	进士	万历四十五年 (1617)	值岁大饥, 捐资以赈
	何朝宗	湖广道州	进士	万历四十六年 (1618)	
	陈钟盛	江西临川	进士	天启元年 (1621)	
	陈沃心	福建同安	进士	天启三年 (1623)	
	史延升	福建晋江	举人	天启三年 (1623)	
	许成久	江西彭泽	举人	天启五年 (1625)	
	周一敬	陕西西安	进士	崇祯二年 (1629)	筹建道山塔、南门湖
	张祚年	江西南昌	举人	崇祯七年 (1634)	
	李 炫	福建漳平	进士	崇祯十年 (1637)	建成坎下城
清	陈振琦	浙江黄岩	举人	崇祯十三年 (1640)	
	杨嗣震	益州	不详	崇祯十七年 (1644)	
	冯	不详	不详	清顺治三年 (1646)	是年冬十二月, 清佟养甲李成栋由闽至海丰, 冯出迎缴印 (注: 投降知县, 清史不录)
	王侯宠	福建福清	不详	顺治三年 (1646)	是年秋七月苏成攻海城, 王侯宠撤三坡, 陈慎预、陈廷斌退之 (注: 清史以为道任知县)
	方日荣	不详	不详	顺治七年 (1650)	
	薛 进	不详	士弁	顺治七年 (1650)	李成栋反清复明, 据广东。薛进授总兵名目, 据海丰。次年被杀。
	赵经历	不详	不详	顺治七年 (1650)	
	吴奕俊	浙江	不详	顺治八年 (1651)	是年清兵攻入海城, 薛进被杀, 改建“万寿寺” (今工会处)
	范大鼎	浙江	拔贡	顺治十年 (1653)	
	何 寅	不详	不详	顺治十二年 (1655)	刘进忠反清时委派的县令
	邓 升	不详	不详	顺治十三年 (1656)	
	桂 泓	河南汝宁	贡生	顺治十六年 (1659)	减少民间诉讼, 后因事卒于邑
	林云龙	福建福清	碣石卫、经历、海丰捕头	顺治十七年 (1660)	与“山贼”战死于鳖卵沙
	丁 敬	江南宣城	进士	顺治十七年 (1660)	
朱 笏	福建莆田	拔贡	康熙二年 (1663)	是年第三次大迁界	

续上表

清	阮士鹏	江南宣城	举人 (亚元)	康熙三年 (1664)	执行迁界, 反击苏利的清廷得力官员, 主修康熙丁未《海丰县志》
	范逢春	陕西环县	贡生	康熙十一年 (1672)	
	陈逢如	陕西华州	进士	康熙十三年 (1647)	
	陈十八	本籍	士弁	康熙十五年 (1676)	受台湾郑经副将派遣据海丰
	李德林	不详	不详	不详	
	王嘉祯	不详	不详	康熙十六年 (1676)	
	王如虎	不详	武弁	康熙十五年 (1676)	台湾郑氏派的武弁为海丰城守
	张四海	不详	士弁	康熙十六年 (1677)	郑氏政权派的海丰城守。勇悍、刚愎
	佟永清	不详	不详	康熙十九年 (1680)	是年六月郑氏退走, 清廷收复海丰, 派知县佟永清治县
	姚德基	浙江乌程	举人 (贡生)	康熙二十二年 (1683)	完成道山塔、南门湖的建造, 但对地方治安无能为力。有文治, 无武攻
	白章	旗下直隶 滦州	岁贡	康熙三十四年 (1695)	除盗安民, 平均钱粮, 严正科考, 赈济灾民, 得罪权贵
	佟镛	直隶旗下	例贡	康熙三十九年 (1700)	
	钟英	直隶旗下	监生 (正兰)	康熙四十三年 (1704)	
	吴天吾	江南	贡生	康熙四十七年 (1708)	
	何祖武	山西大同	岁贡	康熙五十三年 (1714)	
	徐旭旦	不详	不详	康熙五十五年 (1716)	
	熊大樊	江西南昌	举人	康熙五十五年 (1716)	建议学千邑治西门 (而今西门关帝庙), 康熙五十六年清廷始准军籍子弟入学
	徐志	山东夏津	不详	康熙五十九年 (1720)	
	杨宏	直隶万全 (金)	举人 (岁贡)	雍正三年 (1725)	雍正四年奉文建先农祠于东郊, 建忠义祠于东门内, 建节孝祠于西关外。
	王者辅	江南天长	廪生、 举贡	雍正六年 (1728)	爱民如子, 理邑如家, 惟不事上官, 得“怪尹”之名, 撰修《方饭亭记》
叶世美	江南苏州	岁贡	雍正七年 (1729)		
王增 (玉行)	河南延津	举人	雍正九年 (1731)	九年分设陆丰县, 计有吉康、石帆、坊廓三都	
林寅 (号直斋)	福建沙县	举人	雍正十一年 (1733)	雍正十二年在东沃建设神庙, 建成梅陇王坐	
李光华	福建安溪	举人	乾隆五年 (1740)		
万绍祖	福建晋江	举人	乾隆七年 (1742)		

续上表

清	黄维乔	福建莆田	举人	乾隆九年 (1744)	
	于卜熊	江南金坛	举人	乾隆十一年 (1746)	乾隆十四年主持修纂《海丰县志》
	翁登	福建闽县	举人	乾隆十七年 (1752)	
	雷炎	福建平化		乾隆二十三年 (1758)	
	刘绍汜	江西沿山	举人	乾隆二十五年 (1760)	
	谕章	湖北应山	进士	乾隆二十九年 (1764)	乾隆二十九年任, 三十六年复任
	王国栋	直隶南甯	举人	乾隆三十一年 (1766)	
	谕章	湖北应山	进士 (复任)	乾隆三十六年 (1771)	
	孙滇	浙江钱塘	举人	乾隆三十八年 (1773)	
	马师曾	江苏甘泉	举人	乾隆四十年 (1775)	
	冯履谦	山西代州	进士	乾隆四十二年 (1777)	
	伍礼彬	四川金堂	举人	乾隆四十六年 (1781)	
	翟必	山西曲沃	不详	乾隆四十七年 (1782)	
	王泽亮	四川阆中	举人	乾隆五十年 (1785)	
	朱启	直隶保安	举人	乾隆五十五年 (1790)	嘉庆二年督同绅士王维忠建汕美炮台
	许乃来	浙江仁和	举人	嘉庆三年 (1798)	
	廖昆龄	云南河阳	举人	嘉庆五年 (1800)	
	乡祖一	广西灌阳	举人	嘉庆七年 (1802)	
	张再英	湖南长沙	进士	嘉庆九年 (1804)	
	郑邦霖	山西夏县	附贡	嘉庆十五年 (1810)	
	刘遵陆	江苏武进	举人	嘉庆二十三年 (1818)	
	吴毓均	不详	不详	道光十年 (1830)	
	马廷燮	不详	不详	道光十三年 (1833)	
	沈英	湖北江夏 (夏)	不详	道光年间 (1821 ~ 1850)	
	张员	江南	不详	道光十九年 (1839)	
	崔曾泰	江苏武进	不详	道光二十三年 (1843)	
	朱庆棠	湖北江夏	举人	道光二十四年 (1844)	
	许梦麟	顺天土兴	不详	道光二十七年 (1847)	
	林芝龄	广西贵县	进士	咸丰元年 (1851年)	咸丰三年三点会起义, 林尽力镇压起义, 四年七月初九日黄履恭攻海城
	梁凤辉	江西萍乡	举人	咸丰四年 (1854)	
张金监	浙江嘉善	附贡生 (生员)	咸丰六年 (1856) 四月	坚决镇压洪兵, 但也不满乡勇作恶	
姚德俊	不详	不详	咸丰六年 (1856)	咸丰五年任县丞	
卓炳森	浙江钱塘	不详	咸丰六年 (1856)		

续上表

	陈言浩	顺天大兴	不 详	咸丰八年 (1858)	
	简士珍	贵州开州	举 人	咸丰九年 (1859)	是年奉旨赦免以前拖欠钱粮
	陈文芳	云南会泽	举 人	咸丰十一年 (1861)	旧志有传。名宦
	瞿飞声	江南南阳	进 士	同治元年 (1862)	
	钱涌清	江苏无锡	附 贡	同治二年 (1863)	
	于奇峰	山东潍县	吏 员	同治三年 (1864)	
	郑庆辉	广西临桂	不 详	同治四年 (1865)	
	屈鸣珍	安徽太和	生 员	不 详	
	粟资源	广西平南	不 详	同治六年 (1867)	
	蔡宗漠	福建南平	举 人	同治七年 (1868)	
	阳景霁	不 详	不 详	同治九年 (1870)	
	林灼二	福建闽县	进 士	同治九年 (1870)	
	王 庚	四川巫山	举 人	同治九年 (1870)	
	蔡逢恩	江西新建	举 人	同治十年 (1871)	修同治本《海丰县志》
	张茂兰	湖南宁乡	廩 贡	同治十二年 (1873)	
	辜光萃	四川万县	不 详	不 详	
	王 治	浙江乌程	不 详	同治十三年 (1874)	
	李青培	湖南醴陵	举 人	光绪二年 (1876)	
	魏传熙	湖南长沙	进 士	光绪四年 (1878)	
清	王	不 详	不 详	光绪二十五年 (1899)	
	刘 宁	不 详	不 详	光绪二十六年 (1900) 八月	
	邹	不 详	不 详	光绪二十七年 (1901) 七月	
	杜	不 详	不 详	光绪二十八年 (1902) 十一月	
	郑	不 详	不 详	光绪二十九年 (1903) 九月	
	杜	不 详	不 详	光绪二十九年 (1903) 十月	
	郑	不 详	不 详	光绪二十九年 (1903)	
	徐	不 详	不 详	光绪三十一年 (1905) 九月	
	颜	不 详	不 详	光绪三十三年 (1907) 四月	
	许成禧	不 详	不 详	光绪三十四年 (1908) 四月	
	冯成梅	不 详	不 详	宣统元年 (1909)	
	张恩孝	不 详	不 详	宣统三年 (1911)	

第二节 县 府

一、县政府机构

民国元年（1912）设县公署，海丰县隶属广东省潮循道，县公署长官称民政长。民国3年，县民政长易名为县知事，下设秘书、财务、教育、承审4课。民国19年，海丰属第十行政视察区，后又改属第四督察区。民国20年，县公署改称县政府，县知事改称县长。县的行政机构，县长之下设秘书1人，并分设二科三局，即总务科：科长、科员各1人，收发、管卷、庶务各1人，监印兼校对1人，录事8人；自治科：科长、科员各1人；公安局：局长1人，局员2人，录供、传供各1人。全县共9区各设分局，分局长1人，局员不等。警长1人，收发1人，警兵以各区警费收入多少而定；教育局：局长1人、局员3人、督学2人、收支1人、收发1人、文牍1人；财政局：局长1人、局员2人、特务员6人。以后县政府机构设置基本不变。至民国38年，县政府机构设置：县长1人，下设秘书室15人，会计室6人，一科（户政）4人，二科（财政）4人，三科（教育督学）2人，四科（建设）2人，五科（承审）2人，六科（田粮科）5人，警察局7人，县稽征处3人，县级共50人。另设电话管理所8人，汕尾警察所5人，汕尾税稽征分处2人，以及附城、汕尾、青坑等田赋办事处共9人。

民国时期海丰县历任知事、县长名录表

表 23-1-2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备 考
邓 轸	不 详	民国元年（1912）初	
张友仁	广东博罗	民国元年（1912）6月11日	
马镛桂	不 详	民国2年（1913）12月6日	
王志恕	不 详	民国3年（1914）6月13日	
魏希征	不 详	民国4年（1915）3月9日	
陈明德	不 详	民国4年（1915）12月1日	
卢鸿球	不 详	民国5年（1916）8月13日	
江守谦	不 详	民国5年（1916）8月25日	
程昌鼎	不 详	民国5年（1916）11月21日	
林尚志	不 详	民国6年？1917）11月13日	
张友仁	广东博罗	民国7年（1918）4月1日	
邓伯伟	不 详	民国8年（1919）4月14日	
王有蓉	不 详	民国8年（1919）9月23日	

续上表

陈新燮	不 详	民国9年(1920)4月12日	
毛 琦	不 详	民国9年(1920)10月23日	
翁桂清	万宁县	民国10年(1921)2月17日	
翁桂清	万宁县	民国11年(1922)1月1日	民选县长
吕铁槎	海丰鹿境	民国12年(1923)1月30日	
丘锦芳	不 详	民国12年(1923)4月11日	
丘景云	海丰附城	民国12年(1923)5月12日	
王作新	海丰县城	民国12年(1923)5月27日	
翁桂清	万宁县	民国13年(1924)7月20日	
彭汉垣	海丰桥东	民国14年(1925)3月2日	
丘 景	不 详	民国14年(1925)9月23日	
林剑虹	海丰梅陇	民国14年(1925)9月29日	
林通经	不 详	民国14年(1925)10月25日	
李家礼	不 详	民国14年(1925)11月13日	
张治平	不 详	民国15年(1926)5月25日	
曾如松	不 详	民国16年(1927)5月9日	随刘炳粹团攻复海丰代理县长
张治平	不 详	民国16年(1927)5月11日	
欧阳洮	不 详	民国16年(1927)6月23日	
陈舜仪	海丰县城	民国16年(1927)11月1日	海丰县苏维埃主席，“二八”事件后改为委员制
方书彪	不 详	民国17年(1928)2月20日	
黄植南	不 详	民国17年(1928)3月1日	
钟秀南	海丰海城	民国17年(1928)5月24日	随李振球团攻复海丰任临时县长，国民党清共清乡，钟任县长兼任善后委员会主席
方瑞麟	不 详	民国18年(1929)5月9日	
陈祖貽	海丰海城	民国18年(1929)5月9日	留法，习文学，青年党负责人，后为台湾立法委员
吴仁光	万宁县	民国19年(1930)1月13日	
曾 樾	广东五华	民国20年(1931)9月18日	
林黄卷	福 建	民国21年(1932)4月22日	
郑里铎	不 详	民国21年(1932)12月6日	
郑里镇	广东琼山	民国22(1933)2月15日	留日经济学士
刘钧誉	不 详	民国24年(1935)10月12日	

续上表

姚之荣	广西桂平	民国 25 年 (1936) 11 月	
庄清沅	不详	民国 29 年 (1940) 3 月 6 日	
李玉	不详	民国 29 年 (1940) 12 月 25 日	
曾镇南	广东揭阳	民国 30 年 (1941) 9 月 9 日	
张蔚文	不详	民国 32 年 (1943) 9 月 12 日	
黄仲文	广东高要	民国 33 年 (1944) 9 月 16 日	
黄干英	广东蕉岭	民国 35 年 (1946) 8 月 12 日	国民大学 法学士
戴雁宾	海丰公平西坑	民国 38 年 (1949) 3 月 16 日	号戴可雄, 1949 年 7 月 12 日向我军投诚。黄埔军校第五期毕业, 中训团第六期毕业
张诚	海丰马宫	民国 38 年 (1949) 7 月 19 日	

二、基层机构

民国元年 (1912), 设县公署, 县以下设镇乡。至民国 20 年, 县公署改称县政府, 基层政权实行区乡制, 县以下设区、镇、乡。时值训政时期, 区、镇、乡长人选, 概由县长委派地方耆绅充任。区设区长, 配区员 2~3 人, 雇员 3 人, 区丁 3~4 人; 乡镇设乡镇长, 副乡镇长 1~2 人, 配办事员 2~3 人。当时海丰县共有 9 个区。迨至民国 38 年, 海丰县共计 10 个镇, 25 个乡, 辖 582 个保, 6394 甲, 82738 户 354266 人。

附:

县参议会

民国元年 (1912) 8 月, 海丰县举行议会选举, 共有 20 名地主士绅被选为议员, 议长吕铁槎。每年地方款预算, 均须交议会裁决后, 才交由县民政长 (县长) 执行。

民国 11 年 (1922) 1 月 9 日, 实行民选县议会。民国 20 年, 正式成立海丰县第一届参议会。参议员由各乡 (镇) 民代表大会和依法成立的职业团体会员选举产生, 以最多票数者当选为参议员, 次者为候补参议员。规定每乡镇选举议员 1 名, 由职业团体选举的参议员名额不得超过总额的十分之三。县参议员任期两年, 连选连任。县参议会正、副议长, 由县参议员以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 议长或副议长因故去职时, 再选举产生。当选参议员须报省民政厅核准后始得宣誓就任。第一届参议会, 选举黄琴轩为议长, 陈肇唐为副议长。

县参议会开会审查的提案, 主要有三个方面: (一) 审查民政、自治、保安等提案; (二) 审查财政、经济建设等提案; (三) 审查教育、文化提案。还可依议长或议会决定, 设置特种审查委员会。

民国 22 年 (1933) 选举参议员 18 人, 其中常务委员 5 人 (钟汉翹、陈肇唐、马思

远、吴定远、林小波)，组成第二届参议会。民国24年选举组成第三届县参议会，参议员18人，正、副议长各1人（钟汉翘、曾侠南）。民国30年3月，日寇侵占县境，参议会自行中断。民国33年5月30日，县政府奉命成立临时参议会。民国35年参议会恢复正常。同年4月10日，全县召开各乡（镇）民代表会和职业团体会员会，选举产生参议员41人，正、副议长各1人（钟汉翘、林褒华），正式成立新一届县参议会。1949年10月海丰县解放，参议会自行解散。

在当选参议员中，分配每区两个参议员干预区的政事，协助区长处理行政事务。同时，在区、镇、乡公所成立相应的议事会和董事会，称之为“合议制自治机关”。乡镇公所为基层政权，其职权为管（清查户口、出入境防止共产党潜入）、教（进行反共宣传）、卫（组织反共武装）。

民国19年（1930），海丰县实行保甲制。10户置一甲长，10甲置一保长，3~7保置一联保主任。保长由乡镇公所委任，甲长由保长指派。集训乡镇长、保长、乡镇户籍员，制订《保甲规约》。另一方面宣扬还政于民，逐级建立民意机构，先后成立的乡镇民代会，保民大会制，其代表主要是地主、绅士。

第三节 苏区、游击区政权

20世纪20年代，在海丰这块土地上，出现过轰轰烈烈的农民运动，建立起人民的政权——海丰县苏维埃政府，在中国革命史上写下了光辉的一页。抗日时期，在海丰游击区，建立过中共领导的抗日民主县、区政权，对动员、组织民众支持和参加抗日战争起过重大作用。解放战争时期，海丰游击区也先后建立过区、乡、村行政机构。

一、县苏维埃政权

（一）县苏维埃政府机构

1. 苏维埃政权的基础——农会

民国10年（1921）6月，彭湃与郑志云、陈魁亚等一批青年在海城组织了社会主义研究社，出版《赤心周刊》、《新海丰》等刊物，宣传社会主义思想和开展新文化运动。民国11年6月，彭湃放弃从事教育入手发动革命的形式，深入赤山等地农村，宣传革命真理。7月29日在自家“得趣书室”与赤山约农民张妈安、林焕、林沛、李老四、李思贤等组织起著名的“六人农会”。此后农会迅猛发展。10月25日建立赤山约农会，会员500多人。11月成立守望农会。是年底，海丰已建立有12个约农会，会员达6500多人。至民国12年元旦，海丰总农会宣告成立，会员1.2万多户人口10多万人，通过了农会章程，提出改善农民经济与社会地位的纲领，彭湃为会长。同年5月，海丰总农会改组为惠州农民联合会，彭湃仍为会长，县为分会。7月，惠州农会改组为广东省农会，彭湃为执行委员长。民国14年7月，全县成立的农会达477个，会员17.5万多人。同

时成立 20 个行业工会。民国 15 年春，成立县总工会。同年 5 月召开的广东省第二次农民代表大会，公布全省会员 62 万多人。其中，海丰县农会会员 19 万人，将近全县人口的二分之一。海丰农会大力支持当时国共合作的海丰县政府和国民党县党部，刷新县政治，使吏治焕然一新。农会的不断壮大，为后来举行三次武装起义，建立苏维埃政权奠定了政治基础。

2、临时革命政权和苏维埃政府的成立

海丰县临时人民政府 民国 16 年（1927），蒋介石在上海发动“4·12”反革命政变。当时在武汉的彭湃听到这一消息十分气愤，随即派其三哥彭汉垣回海丰，联络东江特委负责人郑志云发动武装暴动，以反击蒋介石的反叛。4 月下旬，广东省国民党特别委员会派兵进入海陆丰清党之际，海丰县工农武装在郑志云、吴振民领导下，于 5 月 1 日晨发动武装起义，夺取了政权，成立由共产党人、国民党左派人士和工农兵代表组成的海丰县临时人民政府，驻地海丰县城，并发表了《宣言》。5 月 9 日后，因敌人反扑即撤出海城在农村流动。临时人民政府实行委员制，委员由吴振民、吕舜阶、郑志云、李国珍、林铁史、陈子岐、杨其珊、陈舜仪、彭助、郑沛霖、卓鲁香 11 人组成。

海丰县临时革命政府 民国 16 年（1927）9 月，中共海陆丰地委成立海陆丰武装暴动委员会。为响应中央“八·七”会议的号召，举行第二次武装起义，于 9 月 17 日光复海丰县城，成立属于工农民主专政性质的海丰临时革命政府。各区乡由农会接管政权。临时革命政府实行主席团领导制，成员有杨其珊、陈舜仪、林道文、陈子岐、郑志云、林铁史、杨望 7 人。临时革命政府驻地海丰县城，后迁往朝面山区。

海丰县工农兵苏维埃政府 民国 16 年（1927）10 月下旬，中共海陆丰县委发动第三次武装起义，在到达海丰朝面山和中岫后整编为中国工农革命军第二师（称红二师）的原南昌起义部队配合下，于 11 月 1 日再次光复海丰县城。彭湃奉省委命令由香港回海丰，兼任东江特委书记，领导筹备工农兵代表大会。11 月 18~21 日，在海城召开海丰全县工农兵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海丰县工农兵苏维埃政府委员，宣告了海丰工农兵苏维埃政府成立。苏维埃政府委员有：杨望、黄悦成、杨其珊、古鸿江、吴礼式、曾添、黄娘汉、陈舜仪、何粼芳（女）、江中直、钟妈宁、吴群、王怀栋，秘书长林海秋。苏维埃政府的职能机构设置有机秘书处、军事委员会、人民委员会、财政委员会、土地委员会和裁判委员会。

民国 17 年（1928）1 月下旬，召开海丰县第二次工农兵代表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苏维埃人民委员会，苏维埃人民委员会由主席团陈舜仪、王怀栋、林承美、黄娘汉、罗逢春、罗景、郑振芬（女）组成，秘书长陈飞。职能机构设置有机济委员会、军事委员会、工商业委员会、建设委员会、教育委员会、交通建筑委员会、裁判委员会、人民健康委员会、政治探访局和赤卫队组成。同年 3 月 1 日，国民党军重兵进犯海陆丰时，政府机关撤出县城。在对敌战斗中，苏维埃政府成员大部分牺牲或失散，人员大减。直至民国 18 年（1929）冬恢复活动，在山区流动。

民国 19 年（1930）12 月 15 日，在陆丰县碣石溪举行海陆紫县工农兵代表大会，选

举产生县苏维埃政府主席团，成员有林覃吉、杨沛、曾添、陈荫南、钟一坚等，还有东江特委政治保卫局海陆紫分局主席黄悦成。

民国 20 年（1931）秋，海陆紫苏维埃政府迁往海丰县苦竹园。

民国 22 年（1933）4 月，苏维埃政府因主要成员牺牲而停止活动。

（二）苏维埃政府纲领及政令

农运纲领 民国 12 年（1923）春，彭湃亲自制定农民运动的政治纲领：谋农民生活之改善；谋农业之发展；谋农村之自治；谋农民教育之普及。是年夏更明确指出斗争的方针：一对付田主；二对付官僚，经济斗争与政治斗争并进，使农民有经济斗争的训练和夺取政权的准备。是年 8 月 15 日作出“至多三成交租”的决议，并在海城举行减租誓师大会。民国 15 年 5 月的广东省第二次农民代表会议后，海丰县区乡农民协会作出“打倒土豪劣绅，实行减租”的行动措施。苏维埃政府成立后，实施这些纲领。

苏维埃政府决议案 民国 16 年（1927）11 月 18~21 日，海丰县工农兵代表大会选举了苏维埃政府委员和裁判委员，并通过以下决议案：（一）没收土地案；（二）杀尽反动派案；（三）改良工人生活案；（四）改良士兵生活案；（五）抚恤遭难烈士及被祸的工人农民家属案；（六）取消苛捐杂税案；（七）妇女问题案；（八）禁止米谷出口案（临时）；（九）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海陆丰县委提案。更加明确苏维埃政府的施政纲领和政令。县建立土地委员会，区建立土地科，没收与分配土地，发给农民土地证。民国 16 年冬，举行数万人的大会，焚烧田契 471088 张，租簿 58027 本。至民国 17 年 2 月统计，海丰没收与分配的土地占全县 80% 以上，这是海丰农民对土地革命的一次勇敢的尝试。

二、抗日民主政权

民国 34 年（1945）1 月，日军再次占领海丰沿海及平原地区。国民党海丰县政府躲进黄羌山区。日军扶植以陈藩（陈醒华）为首的一些民族败类，在海城建立“海丰县维持委员会”，充当日军傀儡政权。日军占领的区乡，也出现过存在几个月的区、乡维持伪政权。

是年 2 月，中共领导的东江纵队第六支队建立并挺进海丰后，频频出击日军，开创了敌后游击区。3 月，六支队调出干部筹备建政，首先在赤石大安峒召开三区各界代表大会，选出三区抗日民主政府委员、区参议长，成立三区民主政府和区武装大队，辖鹅埠、赤石、鲘门、梅陇等地。此后，除驻有日军的汕尾、青草（五区）之外，其余的一、二、四、六区都先后建立了区、乡抗日民主政府。6 月，中共海陆丰中心县委在大安峒召开全县各界人民代表会，成立海丰县抗日民主政府。

抗日民主政府控制的地区约占全县之半数。区、乡政权机构有公开、半公开、隐蔽三种形式，不固定地点办公，其主要职能在于动员民众支援抗日武装，配合部队打仗，发动捐献，扩军扩枪，锄奸反霸，反日伪“三征”，开展减租减息，维持治安，开展统

一战线工作等。抗日民主政权存在约一年时间，至民国 35 年（1946）6 月，“东纵”北撤时自选解体。

三、解放战争游击区政权

民国 36 年（1947），中共海陆丰县委成立后，副书记蓝训材兼抓建政，把全县分为四个民运区，发动群众搞减租减息，反“三征”。在此基础上建立区、乡、村政权。其机构初时称“人民自卫委员会”，后有的称人民政府，至民国 38 年（1949）初，建立县民主政府后，各区政权改称工委。

（一）鹅赤鲈、二六区人民自卫委员会

民国 36 年（1947）4 月，蓝训材率武工队在六区开展群众工作。是年秋，相继建立青坑、可塘 2 个人民自卫委员会，后统归二六区人民自卫委员会领导，主任刘夏帆。11 月在三区的赤石建立鹅赤鲈人民自卫委员会，主任黎连平。同时建立鲈门、鹅埠 2 个办事处。

（二）一区、四五区人民自卫委员会

民国 37 年（1948）陆续建立了两个新民运区和一批乡的政权。其中一区人民自卫委员会，主任陈庆明，下辖守望、银溪 2 个乡政府；四五区人民自卫委员会，主任林昭存。二区的平西、公北，六区的陶霞、沙港、大化、湖仔等乡也相继成立了乡自卫委员会。

（三）县民主政府

民国 38 年（1949）2 月，在赤石成立海丰县民主政府（同年 7 月改称县人民政府），县长蓝训材，后为刘夏帆。下设总务科、民政科、财粮科、军事科、文教科、秘书室、会计室。各区政权改称工委。10 月中旬，海城解放后，县人民政府入驻县城。

民国时期海丰县苏区、游击区政权一览表

表 23-1-3

政权名称	成立时间	驻地	委员（主席团、县、区长）
海丰县临时人民政府	民国 16 年 5 月 1 日	海城	吴振民、吕舜阶、郑志云、李国珍、林铁史、陈子歧、杨其珊、陈舜仪、彭助、郑沛霖、卓鲁香
海丰县临时革命政府	民国 16 年 9 月 17 日	海城	杨其珊、陈舜仪、林道文、陈子歧、杨望、郑志云、林铁史
海丰县苏维埃政府	民国 16 年 11 月 21 日	海城	杨望、黄悦成、杨其珊、古鸿江、吴礼式、曾添、黄娘汉、钟妈宁、陈舜仪、何艮芳（女）、江中直、吴群、王怀栋
海丰县苏维埃人民委员会	民国 17 年 2 月 1 日	海城	陈舜仪、王怀栋、林承美、黄娘汉、罗逢春、郑振芬（女）、罗景
海丰县抗日民主政府	民国 34 年 6 月	赤石	县长：吴隼伍

续上表

第三区抗日民主政府	民国 34 年 3 月	赤石	区长：林金枫
第一区抗日民主政府	民国 34 年夏	海城	区长：蓝训材
第六区抗日民主政府	民国 34 年夏	赤坑	区长：曾何世
第四区抗日民主政府	民国 34 年夏	田墘	区长：许昌炽
第二区抗日民主政府	民国 34 年夏	公平	副区长：钟勋
鹅赤鳊人民自卫委员会	民国 36 年 11 月	赤石	主任：黎连平
二六区人民自卫委员会	民国 36 年秋	青坑、 可塘	负责人：刘夏帆（后黄汉文、刘柏生任工委主任，刘柏生任可塘人民政府镇长）
一区人民自卫委员会	民国 37 年	海城	主任：陈庆明
四五区人民自卫委员会	民国 37 年	汕尾、 青草	主任：林昭存
海丰县民主政府（后改称县人民政府）	民国 38 年 2 月	初在 赤石 后在 海城	县长：蓝训材（前）、刘夏帆（后） 总务科长：缪振业 民政科长：林昭存（前）、王平（后） 财粮科长：陈庆明（前）、缪振业（后） 军事科长：王平（前）、陈扬扬（后） 文教科：蔡高 秘书室主任：林昭存 会计室主任：林北
二区工委	民国 38 年春	公平	主任：彭钗
三区工委	民国 38 年春	梅陇	主任：卓洪
田墘镇工委	民国 38 年秋	田墘	镇长：曾达明

第二章 人民政府

1949年10月11~17日，海丰县城和汕尾先后宣告解放，分别成立海城、汕尾军管会。县人民政府迁驻海城。1954年6月，县人民政府改称县人民委员会。“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海丰县政府机关受冲击，中止行使职能，先由汕头军分区实行军事管制，后由县人民武装部和解放军边防团及6807部队组成海丰县军事管制委员会，同时成立海丰县生产委员会，代行使政府职能。1968年4月成立县“革命委员会”（简称“县革委会”）。1982年10月30日恢复县人民政府。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949年10月17日，海丰县人民政府入驻县城。其时县政府设秘书、民政、财粮、军事、文教等科和公安局（即5科1局），有干部、职工469人。以后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机构分工越来越细，县政府机构设置不断增加。至1987年县直属机关、企事业单位有